证券代码: 600581 证券简称: 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 临 2017-060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钢公司")筹划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4日起停牌。公司于7月28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自7月14日起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7年8月11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确定将购买八钢公司相关资产,预计自8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如下:

1、资产置换: 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八一钢铁将其所持有的八钢公司向其开具的 251,0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与八钢公司下属的标的资产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八一钢铁拟购买标的资产为八钢公司下属的炼铁系统、能源系统和厂内物流的整体资产、经营性负债与业务,以及制造管理部和采购中心的资产、经营性负债与业务。八一钢铁拟置出资产为 251,0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系由 2016年 12 月八一钢铁向八钢公司转让南疆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形成,即由八钢公司向八一钢铁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八一钢铁与八钢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后,拟置出的应收票据资产作价不足的差额部分,由八一钢铁向八钢公司支付现金补足。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

本次重组中, 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以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为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规定,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